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996號

原　　告　蔣詹三

訴訟代理人　蔣其璋

被　　告　任培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陸佰玖拾玖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係原告之居家服務員，於民國114年4月18日前某時許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㈠在原告住處內，見原告所有之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00元之金項鍊1條不慎掉落在地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佔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，撿拾該金項鍊1條放入口袋，再予以變賣，以此方式將該項鍊侵占入己。㈡另在新北市永和區民治街菜市場內，見原告所有之價值約58,000元之金項鍊1條不慎掉落在地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又基於侵佔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，撿拾該金項鍊1條放入口袋，再予以變賣，以此方式將該項鍊侵占入己。原告因此受有113,000元之損害，併向被

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30,000元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刑事庭115年度簡字第117號刑事簡易判決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、慶利號銀樓出具之購買證明、被告向原告借款之借據、證物照片（見本院卷第17至21、23至25、31、33、35、85、87、89頁），並經本院刑事庭115年度簡字第117號刑事簡易判決在案，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審閱屬實，堪信原告主張被告侵占原告所有物之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基於自己不法所有之故意，進而侵占前揭原告所有物之行為，致原告所受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依上規定，自應對原告所受113,000元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0,000元部分，本件被告所侵害者為原告財產權，尚非前開規定所指人格權或人格法益之損害，已與前開所述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構成要件不合，原告復未為舉證其有其他人格法益遭侵害之情節重大等情，故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自無從依前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，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
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率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3,000元，及自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琳